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2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雷小连(自报),女,1973年5月10日出生,苗族,户籍在湖南省,暂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王创,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8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小连犯容留卖淫罪,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善敏、被告人雷小连及辩护人王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1年3月起,被告人雷小连为牟取非法利益,在 其经营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靖远路XXX弄XXX号的杏林春暖足浴店内,容留卖淫 违法人员许某某、叶某甲(均另处)以每人次200元的价格在上址进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 ,并从嫖资中抽取分成。

2021年3月10日晚,卖淫违法人员许某某与嫖娼违法人员叶某乙、张某、王某(均另处)先后在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次日0时许,卖淫违法人员叶某甲与嫖娼违法人员孙某(另处)在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时被民警抓获。

2021年3月11日,公安民警在上址抓获被告人雷小连,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雷小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卖淫违法人员许某某、叶某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嫖娼违法人员叶某乙、张某、王某、孙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证人雷某、陈某、张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证人詹某某、李某、黄某的证言,相关的微信转账记录及截图、支付宝转账记录及截图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、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流水,有关的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照片,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、营业执照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受案登记表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户籍资料,相关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被告人雷小连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雷小连为牟取非法利益,容留他人卖淫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容留卖淫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辩双方认为,被告人雷小连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;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;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雷小连有前科,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的意见,均合法有据,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雷小连容留卖淫的时间、地点、人数等,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雷小连犯容留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罚金人民币五千元;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。)

(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雷小连违法所得,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 审
 判
 员
 赵建华

 书
 记
 员
 龚思雨

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